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江嬌容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周芷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民事庭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土地編號2之記載，應更正為本裁定之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- 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範圍
2	臺中	南區	信義段	四小段	3-17		635.00	100000分之904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